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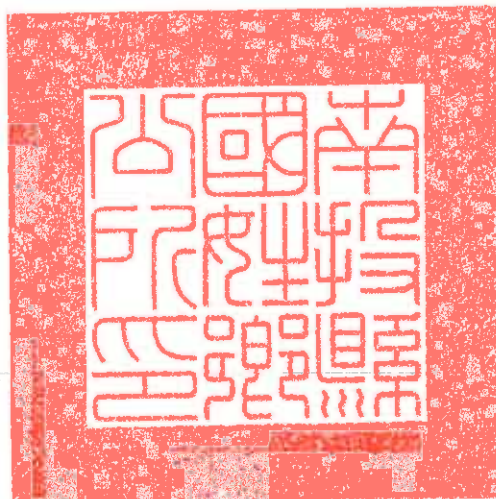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500117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國為辦理蜂群(蜜源缺乏)115年1-2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30日農糧字第1151111785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為全國，項目為蜂群，並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1、自115年7月31日起至8月13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
2、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
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(三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蜂群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群為550元。

(五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考量蜜源缺乏致蜂群災損嚴重，農民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，得作為養蜂之客觀證明文件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免勘查，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.305 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鄉長 邱美玲